

浅析基金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作者：车小燕 | 谭振

近年来，基金公司涉知识产权纠纷时有发生，鉴于基金公司的安全性、抗风险性广受关注，一旦发生争议纠纷，往往会引起较大的社会反响。鉴于此，笔者从几则案例出发，提示基金公司可能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并以此为引，为基金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些许建议。

一. 相关案例

案例 1: (2019)京 73 民初 1249 号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黑翼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量化 CTA 投资的私募基金公司，多年来，黑翼公司组织数十位研究人员和 IT 开发人员花费四千余万元人民币，研发创建了独有的投资平台以及大量交易策略模型，该交易系统为黑翼公司的客户取得了不菲的投资收益，黑翼公司将其作为公司最核心的商业秘密予以保护。被告吴某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黑翼公司任职软件工程师岗位，参与了交易系统平台的研发；被告苏某某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黑翼公司任职量化研究员岗位，参与了交易模型的创建。黑翼公司发现二被告在离职前即合谋窃取了交易系统的源代码，在离职后与被告牟合公司使用黑翼公司独有的涉案交易系统牟利，遂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将前述被告起诉至法院，后经法院调解，原被告达成和解。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案例 2: (2018)粤 03 民初 3383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成立于 1994 年，自 1997 年开始将“国信”作为企业字号，并注册有第 11334787 号“国信”商标。经过二十多年的长期发展，国信证券及其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巨大，在金融行业中排名居前，获得诸多荣誉和奖项，企业的信誉和行业影响力大。深圳市国信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信基金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 其在官网、《国信人》杂志、微博、微信的基金产品介绍活动宣传等材料中使用“国信人”“国信基金”“+国信基金”“+国信财富”等标识。国信证券主张国信基金公司前述行为侵害其“国信”商标以及构成不正当竞争, 将其起诉至法院。法院认为, 国信证券的“国信”商标及企业字号在国信基金公司成立前, 在金融服务领域已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国信基金公司明知“国信”商标及企业字号知名度的情况下, 仍然登记成立包含相同字号的企业, 在相同的金融服务行业从事经营活动, 主观上有混淆、攀附的故意。最终判决国信基金公司赔偿国信证券 1000 万元, 并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变更企业字号。

案例 3: (2018)沪 0104 民初 4982 号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全景公司)经转让取得了摄影作品《中国图片库 1E》在中国地区的著作权, 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3 日起永久转让。《中国图片库 1E》中包含了编号为 1e-00702 的图片, 展示内容为多张折起来的 100 元人民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天天基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在涉案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一条标题为“银行重拳出击!这几类人不能在银行开户了...”的文章中使用了涉案图片, 经比对, 涉案图片与全景公司享有权利的编号为 1e-00702 的图片基本一致。全景公司以天天基金公司侵害其著作权为由, 将天天基金公司起诉至法院, 最终法院认定侵权行为成立, 遂判决天天基金公司停止侵权并支付赔偿金。

二. 基金公司涉知识产权内容的类别及常见问题

从前述案例可见, 当下基金公司在商业秘密、商业标志以及著作权领域均有相关的案件发生: 案例 1 主要是离职员工窃取并泄露交易系统的源代码, 反映了基金企业在商业秘密管理及离职员工管理方面存在隐患; 案例 2 主要反映企业在命名及商业宣传中, 未对名称及相关标识进行风险排查, 导致出现被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案例 3 体现企业在商业宣传中, 存在擅自使用来源不明的素材导致发生被诉侵权情况。上述案例, 虽发生在特定企业, 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基金行业所面临的普遍性的知识产权问题。当然, 基金公司所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远不止于此, 如多家媒体所报道, 近年来, 不法分子仿冒知名基金公司的网站、企业名称等事件屡有发生, 造成了误导投资者的不良后果, 也为基金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再次敲响警钟。

笔者认为, 基金公司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之前, 需要了解自身所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

1. 关于涉知识产权内容的类别

通常情况下, 基金公司涉及到知识产权的内容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 A. **商业标识类**, 包括基金产品名称、企业名称、网址或特定装潢等。此类商业标识主要发挥区分功能, 同时也可以融入特定企业的经营战略, 例如“**富钱包**”作为商标既可以在消费者心中植入“让钱包富起来”的寓意, 从而取得消费者的认同; 把基金产品名称——例如“**理财嘉**”、“**盛钱宝**”等注册为商标, 也彰显了基金公司较高的品牌保护意识。

- B. **创作成果类**, 包括美术作品、发明创造等。此类创造成果主要功能在于提高产品或服务的美感度或便捷度, 让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体验更舒适便捷的服务。从近年来基金行业出现众多吉祥物发布的情况看, 基金公司往往通过美术作品塑造有温度的商业形象, 此类创作成果将通过美术作品著作权、外观专利等予以保护。
- C. **商业信息类**, 包括客户名单、经营数据、产品及营销策略等。此类商业信息是企业经营发展的生命线, 基金公司通常需要通过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 D. **算法类**, 包括量化对冲模型、智能客服等与金融产品相关的软件程序等。此类算法属于商业秘密保护的客体, 基金公司**首选**通过搭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对其进行保护。

2. 常见问题

根据笔者的梳理, 基金公司所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对自身重点打造的高端理财产品名称未进行注册保护。笔者对部分基金公司重点打造的高端理财或私人定制产品进行检索, 发现产品名称要么没有进行注册, 例如“**鹏华丰享**”, 要么已被他人注册, 例如“**富钱包**”、“**司南定制**”等, 此类情况实际上隐含着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法律风险。
- (2) 对于商业信息的管理缺乏有效的措施, 以及未制定相应的交流规则, 导致商业信息的不当外流。基金公司通常具有信息披露的义务, 但对于不便公开的商业信息, 应当采取相适应的保密措施, 如前述案例 1, 应对离职员工跟踪监控, 避免其将获知的商业信息进行扩散。
- (3) 基金公司在对外宣传过程中, 可能使用一些商业符号或者素材, 但未及时对此类商业符号或素材进行风险把控, 由此引发投诉或诉讼, 不仅打乱了商业宣传的计划, 还可能面临侵权赔偿。
- (4) 对于算法类, 未能搭建系统性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导致源代码的泄露, 造成不可逆的重大损失。

三. 实务建议

基金公司要在经营活动中降低知识产权法律风险, 笔者认为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

首先, 在企业内部应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并根据自身产出知识产权的特性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比如, 确定采用商业秘密保护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 基金公司应该及时在内部形成保密体系, 并根据相关信息的流转规律、载体特性以及商业价值等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再如, 商业标识方面, 对于具备行政确权程序的商业标识, 应及时采取确权程序确定权利归属; 对于不具备行政确权程序的, 应当保留产生或使用的证据, 以便后续主张权利。

其次, 制定合理的对外交流规则, 在进行外部交流前, 应着力对交流内容是否涉及到商业秘密进行审查, 并根据交流规则进行外部交流。

再次，建立外来知识产权风险识别机制，避免在商业宣传中出现知识产权风险。比如，基金公司在对外宣传新产品时，往往会使用商业标识或宣传材料，在此类标识或材料进入市场前，有必要对标识或材料是否存在侵权风险进行排查，以避免知识产权争议的发生。

最后，制定知识产权监测策略，及时发现并制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比如，基金公司一些热门产品，可能成为竞争对手抄袭模仿的对象，企业应及时跟踪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根据监测情况采取适当的维权措施。

四. 总结

随着《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出台，公募基金行业对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视达到新的高度。保护好自身的知识产权，防止知识产权被侵犯以及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基金公司整体风控的重要一环。建议基金公司根据自身知识产权的不同特性制定相应的保护策略，以规避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车小燕
+86 755 3391 7698
cherri.che@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3